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4510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庵邊呂朝選宅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庵邊呂朝選宅

二、種類：宅第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庵邊6號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238.82m²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507地號(部分劃定)/面積735.00m²(劃定範圍面積/114.00m²、527地號/211.00m²、528地號/27.00m²、529地號/148.00m²；總劃定面積:500.00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僑匯閩南樣式建築，但其裝飾如水車堵等用浮雕彩瓷(馬約利卡瓷磚)及女兒牆欄杆表現不同文化風格之融合。

2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木雕極佳，前方向寮步口挑簷、斗座精美。顯現地方營造之特色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建築內部之構造悠美、雕刻秀麗、花磚獨特，並融合中西元素，具稀少性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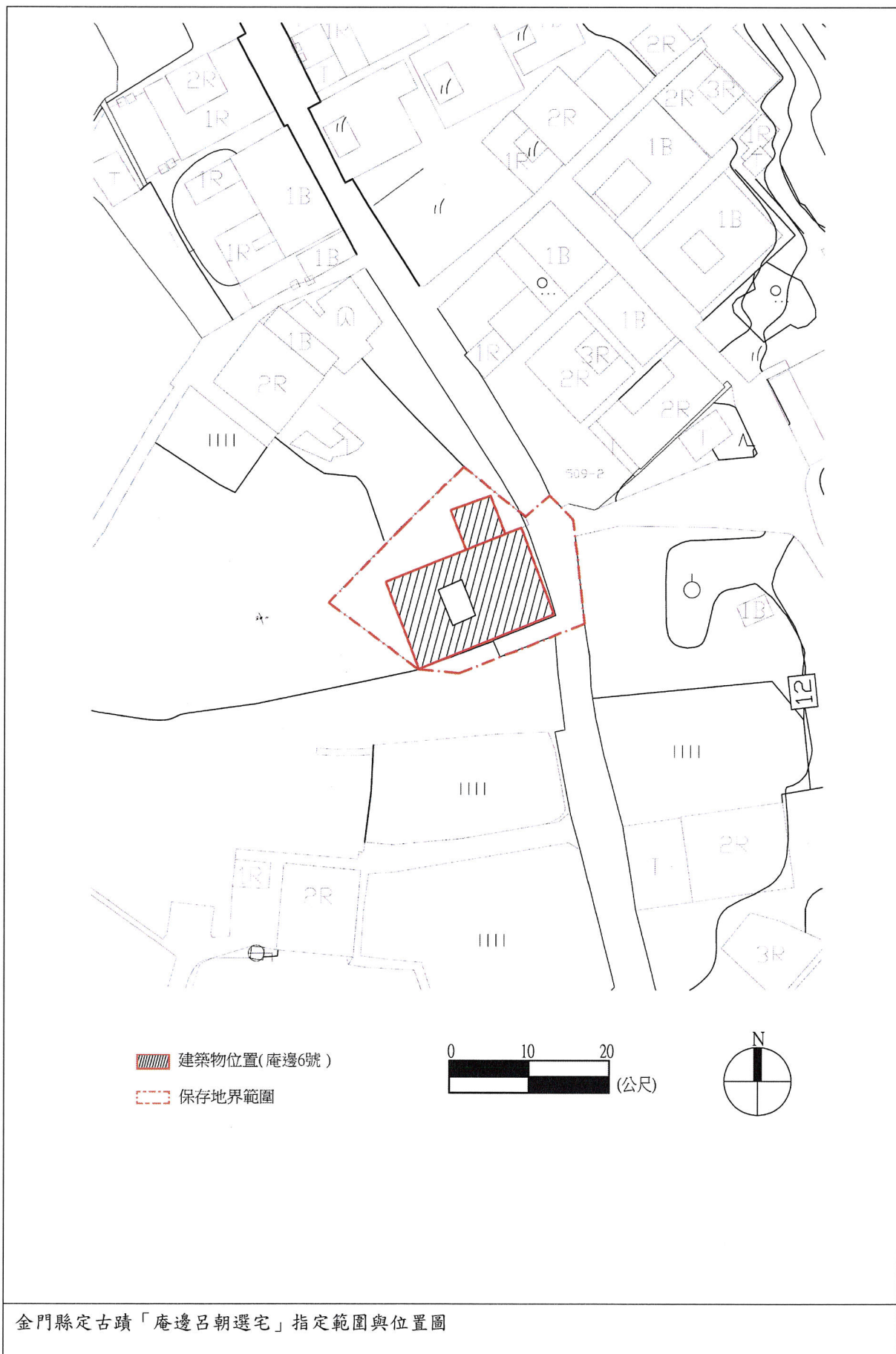
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庵邊呂朝選宅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庵邊 6 號
古蹟及其定著 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238.82 m²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 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 507 地號(部分劃定)：面積 735.00 m²(劃定範圍面積：114.00 m²) 527 地號/211.00 m² 528 地號/27.00 m² 529 地號/148.00 m² 總劃定面積：500.00 m²
指定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僑匯閩南樣式建築，但其裝飾如水車堵等用浮雕彩瓷(馬約利卡瓷磚)及女兒牆欄杆表現不同文化風格之融合。 (二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木雕極佳，前方向寮步口挑簷、斗座精美。顯現地方營造之特色。 (三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建築內部之構造悠美、雕刻秀麗、花磚獨特，並融合中西元素，具稀少性。 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10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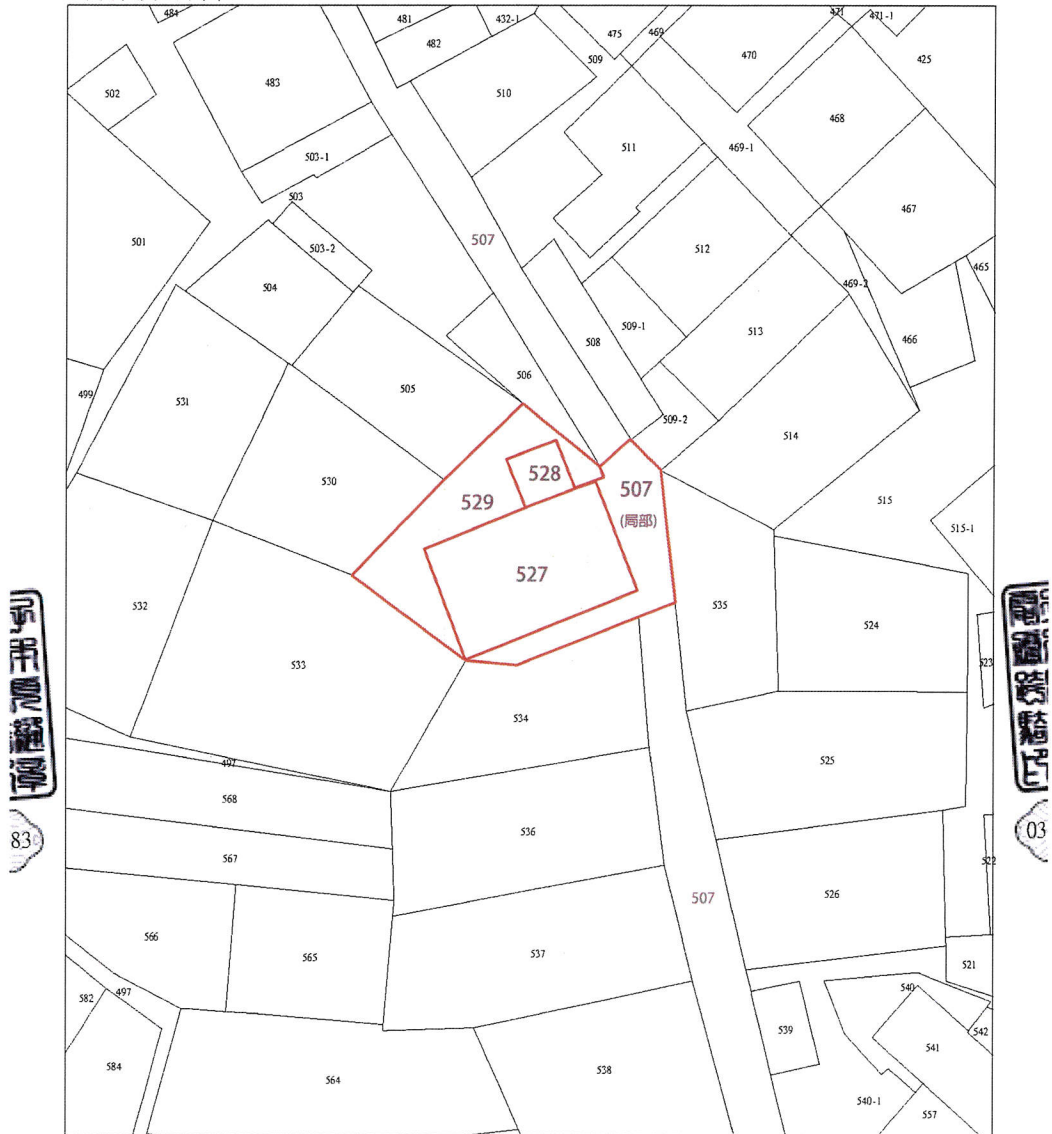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金湖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35分 收件號：104WA005045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湖鎮庵邊段527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呂守中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詢碼：104WA005045PIC1BBF4CC4649EDA79AEB861067C4D4

金門縣定古蹟「庵邊呂朝選宅」地籍圖